

证券代码：603071

证券简称：物产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943,520,902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57,954,44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6,443,143.5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.34%。

2025 年中期分红已派发现金红利 55,795,444.20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全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62,238,587.74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.0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 (含中期分红)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2,238,587.74	334,772,665.20	390,568,109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8,290,397.23	738,617,910.21	1,058,885,164.9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43,520,902.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87,579,362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,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11,931,157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87,579,362.34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1.6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	否		

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